

社會福利與司法保護

——犯罪矯治社會工作

周震歐

壹

論及社會福利與司法保護，首先應闡明社會福利是社會工作方法之實施，而犯罪人處遇則為司法保護性質，尤其是少年犯罪更為顯著。是以世界某些國家，如英國，法國及其屬地，美國有些州，將犯罪人之處遇，如獄政、觀護制

度等司法保護措施，隸屬於政府之內務行政範疇。僅將檢察、審判，認定為司法業務，有其獨特性。就如德國少年案件之處理，除了法官，經司法觀點來審酌法律的適用，而另有少年福利官，代表福利觀點，提供少年犯罪的適當處遇，成為司法與福利融合的保護措施。

由於社會工作學術發展，司法程序上，經檢察官調查、法官的審判，及犯罪矯治機構，以至於矯治處遇的更生保護措施，開始實用社會工作方法，呈現

出社會福利的保護性質。自始就有爭論的考量。也就是說今日的犯罪矯治社會工作 (Correctional Social Work) , 司法部所的社會工作實務, 一開始於歐美學者間就具有強烈的爭議性。某些學者認為犯罪矯治實務不應屬於社會工作, 以免破壞了社會工作的基本理論, 另一部分學者以為社會工作與司法的犯罪矯治, 應是社會工作, 不容置疑, 並有理論基礎。茲將贊成與反對的理由分列於后:

一、反對將犯罪矯治列入社會工作實務的理由有三點(1)社會工作的基本精神不應使用權力、權威、職權, 因為社會工作的本質, 是母性特性。它不應像父親般的權威, 法院中的法官, 這些角色隨時可以運用權力, 如處罰、剝奪權利, 加諸勞務限制等, 它不僅令人生畏, 同時很難建立關係。社會工作之案主與工作人員間, 講求的專業關係, 促進彼此合作、和諧坦誠相見, 相互幫助, 訴述困難所在。彼此相互接納, 易於接受工作人員的善意, 工作的目的易於達成。

而司法程序中的犯罪矯治實務, 具有法律上執行法律的權力者角色, 於案主行為低觸規定時, 有限制、禁止, 甚至剝奪自由, 處罰之權力, 極易造成建立關係的阻礙, 學者據此而強調犯罪矯治不應屬於社會工作。

(2)社會工作方法中另一特別重視的, 是自願求助的本質。自願求助是案主承認自己已有問題存在, 主動向社會工作人員求助。「自願求助」對社會工作效果有重大關係。從研究中指出:案主承認自己存有問題, 誠意求助而接受社會工作者提供訊息、意見、規勸, 以致於行為改變的機率愈高。所以, 無論是社會個案工作、諮商、輔導、個別心理治療、觸發案主求助意願, 是不可忽視的幫助過程。可是, 犯罪人接受處遇措施; 無論是刑罰性的, 或非刑罰性的, 均為法院裁判的結果, 成為強迫性的接受, 對於接受社會工作人員角色的司法行政人員, 多少具有抗拒心理, 影響社會工作的功能, 是以學者主張犯罪矯治系統不應屬於社會工作實務之一。

(3)社會工作的案主對於社會工作人員, 為期達到充分合作效果, 及信任程度

, 允許其對社會工作人員有選擇權。因經由選擇的工作員, 本其合作及信任, 對問題的認識與瞭解, 進而對困難的共識與解決, 定有裨益, 此一條件, 在封閉式的犯罪矯治機關, 無法充分給犯罪人有選擇社會工作人員角色工作人員, 如教誨師、導師、輔導員、管理員等。無形中也成為現行社會工作的一大阻礙。

二、贊成將犯罪矯治列入社會工作的理由亦有三點:(1)由於犯罪學智識發展, 對人類犯罪行為發生原因探討, 深知犯罪行為發生係本自生理、心理、社會環境等因素所形成, 為行為科學所不爭之事實, 亦為學術界所接受。所以, 須求預防犯罪行為發生, 矯治犯罪人犯罪行為, 應向瞭解犯罪行為因素, 分析犯罪行為與因素間關係, 進行消除犯罪行為因素, 則為矯治犯罪行為為正確途徑。因此對於犯罪人改變犯罪行為, 應施以處遇、治療, 而非處罰與威嚇手段, 就是刑罰的本質從痛苦、處罰、嚇阻、監禁等, 導向至教育、感化、輔導、治療等的理論基礎。犯罪矯治工作人員, 也是社會工作人員以幫助者的角色, 從事於協助犯罪者消除犯罪行為生理、心理、社會環境等因素, 而達成犯罪矯治之目標, 因此, 應將犯罪矯治視為社會工作實務之一, 從事犯罪矯治工作者, 亦為社會工作者。(2)犯罪矯治工作之實施, 為了產生犯罪行為改變的效果, 其過程應為先行調查犯罪人犯罪行為之原因, 就所獲得的原因中分析, 及診斷原因與犯罪行為間關係, 獲得行為與原因間關係, 就得從消除原因之治療著手, 其整個過程則為: 調查 (investigation) , 分析及診斷 (diagnosis, analysis) 及治療或處遇 (Treatment) 三個步驟, 這正與社會工作解決問題的過程相符一致, 因此, 學者們認為犯罪矯治是社會工作, 並無二致。(3)社會工作方法, 大體的說, 以個人為對象的是社會個案工作, 以團體為對象的是社會團體工作, 亦有以社區為對象的社區組織及社區發展。此三個社會工作方法基本型態, 也亦均運用至犯罪矯治實務, 犯罪矯治機構內, 以及社區處遇, 均可以看到對犯罪人、犯罪人家族、少年不良幫派, 各類不同題型的犯罪人, 以至社區防治少年犯罪方案, 將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等, 以及社會工

作方法之間接方法，如社會工作研究、社會工作督導、諮詢、社會福利行政等，為犯罪矯治不可缺少的策略，這就是前面所提及的有些國家就將犯罪矯治，從懲罰性質轉向處遇性質後，其具有保護特質，列入政府內務行政項下，強調其司法色彩。

上列將犯罪矯治列入社會工作學科內贊成與反對的理由，經歷一段時日爭論，結果仍將犯罪矯治成為社會工作實務之一環，也就是「犯罪矯治社會工作」為學術界所接受（*Correctional Social Work*）。

至於對於反對的學者，也有了共識，就是將司法制度下可以使用權力者地位（*authority*），非自願性求助、和無選擇社會工作者機會之點，視為犯罪矯治社會工作，亦為其他學校社會工作、工業社會工作、醫務社會工作等，在其所具有的限制條件下，應有的特質。

貳

依據犯罪原因理論之發展，處遇犯罪模式，包括成年犯罪及少年犯罪，也產生四種犯罪矯治基本模式。即(1)復健模式；它又包含了醫療模式，適應模式（*adjustment Model*），及再整合模式（*reintegration*）；(2)正義模式（*justice Model*）；(3)犯罪控制模式（*Crime Control Model*），和(4)邏輯結果模式（*Logical Consequence Model*）。

一、復健模式（*Rehabilitation Model*）：它的目的在於改變犯罪人的性格、態度、以及消除犯罪行為方式，其中以醫療模式（*Medical Model*）最為顯著。醫療模式概念最早為美國伊諾也州Cook County少年法庭所採用。時在一八九九年，少年法庭法官將少年犯罪者交由社會工作人員、心理學家探求其社會及心理需要，進而解決其促使產生犯罪行為的問題，經由個別諮商過程。

時至二十世紀少年法庭觀護制度，也運用醫療模式，發揮社會診斷，社會

個案工作功能。二十世紀四十年代，醫療模式又為美國訓練學校（*Training School*）所採用，除了社會工作人員、心理學家、精神醫學家亦參與治療工作。認為少年犯罪者如同視為病態，應施以治療（*Treatment*）。醫療模式是以治療觀念來處理犯罪者，以為犯罪者可以用科學方法探求犯罪行為原因，經過調查、診斷，與治療過程，可以治療其疾病，犯罪行為即可消失。不認為犯罪行為具有自由選擇能力，完全受病理因素所支配，導致產生犯罪行為。因之，為了治療，就賦予司法當局較大的決定權，並鼓勵其充分使用心理衛生服務。

適應模式是一九六〇年與一九七〇年間發展出來的，由於醫療模式的數十年使用，並未產生所期待的效果。雖然它們都承認犯罪人與正常人間有所差異，需要治療，運用科學技術，如諮商技術，可以予以治癒，但適應模式主張犯罪人應對行為負責，而作守法行為決定。

依據適應模式理論，犯罪人需要治療，以幫助其導致犯罪問題的解決，雖然放在現在他的責任上；犯罪者雖然無法變更過去情緒的、社會的剝奪事實，但是他們現在可以表現出負責任行為，避免以過去為藉口所表現的犯罪行為。它們運用現實治療（*Reality therapy*），指導性團體互動（*Guided Group interaction*）正向同輩文化（*Positive Peer Culture*），行為修正技術等，有效的應付個人遭遇問題，以及其所處環境。犯罪人因其不適行為導致困擾，經由治療、輔導而改變其犯罪行為，作為良好適應。這些心理治療都不是基於處罰的概念，因為處罰祇有增加犯罪人有疏離感及行為問題。

再統整模式（*reintegration Model*）的基本假設在於：犯罪行為問題必須在其生存的社會裡解決。認為社會有責任幫助違法者統整入社會，返回正常社會生活。該模式以為，除了惡性重大（*hard-core offenders*）人犯外，其餘地應以「社區處遇」方式，重行統整入社會。惡性重大人犯應施以多類型的機構性處遇計畫，使彼等最終恢復正常家庭關係，獲得教育或就業機會。

復健模式於再統整模式較不如醫療模式及適應模式為顯著，因為再統整觀念明顯的使犯罪返回社會，是透過社區矯治的過程，而成爲守法公民。

二、正義模式 (The Justice Model)：於少年司法制度中有兩個概念先要說明，其一是法律正當程序 (due Process)，其二爲最少限制原則 (least-restrictive)。前者爲保障犯罪人於訴訟過程中合法的人權，所以法律上規定不可缺少的正當程序，爲辯護制度；否則審判違法。少年法爲了充分賦予法官行使「Parens patriae」權力，法律正當程序常被忽視，影響少年犯罪者人權保障，於是對過分採用醫療模式的調查、診斷、治療，產生反應。過分干預少年生活的措施應予限制。所以對於少年司法制度中要求建立確實、正義的程序，以獲得人權正義伸張。

至於「最少限制原則」發展，亦影響少年司法制度。該原則是由美國學者 Edwin M. Schur 所創。主張認爲少年犯罪者被逮捕、標籤，以及進行司法程序是因爲運氣倒霉的理由，可是一旦被逮捕，則終生被貼上標籤，而自我亦被改變。尤其是具有被監禁經驗者，祇有進而從事更嚴重犯罪行爲。依據「最少限制原則」主張者看法，少年司法官員不要動輒超出需要處理少年犯罪者，（指輕微犯罪者而言），假如可能，最好的法院就是不要輕易處理。假使他們行爲較爲嚴重，再由法院介入。少年司法官員必須於收容少年犯罪者觀護所之前，竭盡所能使用其他社會資源，以免標籤。他們並主張對少年虞犯（身分犯罪），不使其進入司法程序，遠離少年司法系統，而由青少年輔導，福利服務體系來處理，也即社區處遇方式。

三、犯罪控制模式 (The Crime Control Model)：該模式重點仍認爲處罰是犯罪行爲有效藥方。它是基於功利主義的處罰哲學，於一九七〇年以後，犯罪控制模式非常流行，因爲過去所有各種模式的努力，犯罪並未減少，反而增多甚快。該派學者以爲：處罰應是受重視的犯罪矯治模式，因爲社會要受保護及犯罪應加以嚇阻。犯罪者受到處罰，教訓其不再犯罪，守法者可以看到違

法時會受到如何結果。對於犯罪，處罰應是嚴厲並很確定不移，多使用監禁以收失去自由受到痛苦之效。

該模式另一基本假設：犯罪者表現犯罪行爲甚少是心理不正常，其反社會行爲反映出人格理論，可以透過處罰達到矯治目的。處罰可以幫助負責任、誠實態度的教育功能。少年司法制度有效發揮在於快速、有效率、確實的逮捕、處罰犯罪者。爲了保障無辜者生命、財產安全是司法制度第一個考量重點。所以將犯罪者監禁於犯罪矯治機構。少年犯罪較重者可以移至成人刑事法院審判，甚至嚴重犯罪行爲可以延長其監禁期間，成爲犯罪控制行動，對於警察機構較大授權，有力的執行刑事司法制度，採取強有力的鎮壓手段 (get-tough)。尤其是一些凶暴的成年及少年犯罪者。

四、邏輯結果模式 (Logical Consequences Model)：此模式於一九八〇年代產生，由於多年來少年犯及成年犯、累犯增加，人數增多，所謂「矯治」處遇「足以令人懷疑。所以，新的看法是一定要使違法犯罪者認識行爲的結果與應付代價。美國已普遍採此模式於訓練學校，觀護制度，以及更生保護制度。它的論點基於下列五個主要假設，有：

1. 採取自由意志學說，對自己行爲負責。
2. 犯罪者知道司法制度，他們想從犯罪行爲中得到利益，未來僅是微不足道的訓誡、罰金。
3. 使犯罪者改變行爲，祇有在付出更多的代價情況下。
4. 使犯罪者從事社區服務，而非不付代價的口頭輔導。
5. 可促使犯罪者與觀護人間建立有效關係，否則不理不睬的狀況。

邏輯結果模式是一九七〇年末期一九八〇年初期，美國教訓兒童的流行方式，父母或照顧者給予兒童選擇，同時告訴他們，不良行爲的結果。相信把行爲的責任加之於兒童比由父母負責好得多。兒童所選擇的不良行爲後果要比父母執行處罰強得多。終而使少年於不良行爲及知道這是應付出的代價。

犯罪矯治模式適用於犯罪矯治機構，或犯罪矯治設施，有效的採用社會工作方法，發揮行為矯治功能。它可以分以有形建築物，收容受到司法裁判的犯罪人，稱為機構性的處遇（Institutional Treatment），是為一個機構，受刑人集體生活，與社區形成隔離狀況，作有系統、有規畫的犯罪矯治。由於與社區隔離，集體處遇，有形物理環境限制，與真實社會自有差異，也成為未來適應自由社會生活阻礙，僅可達成社會防衛的效果。另一類則為非機構性的處遇（Non-institutional Treatment），是為矯正與社區隔離而設，犯罪人允許其繼續生活在自由社會中，遵守法院所規定條件，接受專業人員（社會工作人員）輔導監督（Aupervision），不致於再犯，獲得犯罪矯治的功能。它的效用在於仍舊生活在家庭中，社區內，既可成為家庭生活支持者，又是社會生產成員，更避免機構性處遇集體生活不良文化感染，因為非機構性處遇多元類型，但與社區接觸，工作、教育、社會關係，與社區打成一片，故稱為社區處遇型式。

一、機構性處遇：犯罪矯治的機構性處遇機構種類約有監獄、看守所、技術訓練所，就成年而言；至於未成年之少年犯，則有少年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少年觀護所等，均係現有形建築物內；執行刑事裁判之受刑人。

監獄（包括少年監獄在內）是在法律的執行徒刑、拘役之處所。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一條規定：徒刑、拘役之執行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，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。而監獄組織條內規定：監獄設下列各科：(1)調查分類科，(2)教化科，(3)作業科，(4)衛生科，(5)戒護科，(6)總務科。

調查分類科所掌理之事項，受刑人入監指導、受刑人之直接調查、間接調查，受刑人身心狀況之測驗，受刑人之指紋、照相分類及保管，受刑人處遇之

研擬、檢查、及建議，以及受刑人出監後之調查、聯繫及安置等；教化科掌理之事項為，受刑人教誨、教育，累進處遇之審查，假釋之建議、呈報及交付保護管束，康樂活動及體能訓練，受刑人集會之指導及分區管理，以及洽請有關機關、團體或人士協助推進教育，新聞專刊閱讀，管理及監內刑物之編印等；戒護科之掌理事項關於受刑人之行為狀況考察，均須運用社會工作方法之社會個案工作，社會團體工作，社區工作，方能達成工作目標。

少年觀護所是收容在審訊中之少年，它是以協助調查依法收容少年之品性、經歷、身心狀況、教育程度、家庭情形、社會環境及其他必要事項以供少年案件處理時之參考；應以矯治被收容少年之身心，使其適於社會正常生活為目的。少年觀護所內之教導組就掌理少年之個案調查，社會環境之調查，生活之指導，少年之教學，少年康樂活動等事項。

少年輔育院係執行少年感化教育場所，依據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二條規定：少年輔育院，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，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，使其悔過自新；授予生活智能，俾能自謀生計；並按其實際需要，實施補習教育，得有繼續求學機會。該條例第四章個案分析內載，新入院學生，根據少年法庭移送之資料，加以調查分析，並依心理學、教育學、社會學及醫學判斷之。少年輔育院置有導師、訓導員執行生活管理，個案輔導，團體活動之指導。

所以說：犯罪矯治機構工作人員，廣義均是社會工作人員，狹義言之，機構性處遇之犯罪矯治工作人員，為教誨師、調查員、導師、訓導員、醫師、管理員等，應屬犯罪矯治社會工作人員，其專業教育應包括社會工作方法、理論課程，方足以擔任犯罪矯治任務。

二、非機構性處遇（社區處遇）：非機構性處遇之特色，不具有機構性之有形建築，與社區隔離。融合在社區之中，它就是一幢住屋，但是開放的，它雖也集體生活，但是少數人，少則五、六人，多則十人左右，它只有生活照顧之工作人員，但不具有權威性，而是存在濃郁情感。居住在屋內的人，在社區

內就業、就學，參與社區活動。有的根本就住在自己家庭內，接受受有專業訓練的社會工作人員，或稱輔導員、老師、觀護人不等的輔導監督。觀護制度為其典型模式。

觀護制度在我國是執行保安處分中之保護管束，成年犯是假釋中，或緩刑期間；少年犯的觀護制度，還要擔任少年法庭的個案審前調查、分析、提供意見，以及執行保護管束任務。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章保護管束之規定，受保護管束人應遵守法院規定條件，並遵守觀護人所指定事項，應保持善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，向觀護人定期報告身體健康，生活情況，及工作環境等，嚴格言之觀護人運用個案、團體、社區工作方法達成犯罪矯治目的。

對於少年犯其行為偏差輕微者，為達到犯罪矯治之目的，又發展出避免經由司法程序的標向計畫 (Diversion)，以非刑罰性的措施，達到免於標籤的效果。社區處遇有關設施，日漸增多，如中途之家、少年之家，居住處遇中心 (Residential Treatment Center)，團體之家等，名稱不一，均以收容逃學、逃家、游盪少年，行為偏差、受虐待少年、未婚媽媽、毒癮、酒癮、雛妓等，提供居住設施，短暫停留，接受不同問題需要之專業輔導、治療、社會工作、心理治療。這些都成為兒童、少年社會福利設施，為免沉淪更嚴重的犯罪行為，加以照顧、支持、協助其成長、自立，為社會防衛言，免於加害於社會，為少年成長言，使其成為社會建設成員。運用社會福利政策，達成充分、少年的保護作用。

肆

總之，今日的犯罪矯治工作，由於犯罪學知識發展，犯罪行為發生理論探

究，應幫助犯罪者消除犯罪行為發生因素，經生理、心理、社會環境方面探討，更經生理、心理、社會環境因素治療，則為犯罪行為矯治的正確方向，而社會工作方法，是可以運用之策略，因之犯罪矯治的保護作用，治療功能，與社會工作實施的社會福利政策，融合在一起，是件事半功倍的事，也正因為如此，有些國家將犯罪矯治列入內務行政部門，而非司法所轄，尤其是少年犯罪矯治，有逐漸轉向由行政處遇的趨向，將為福利應負擔的職掌。

參考書目：

- 1] John E. Conklin, "Criminology"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, New York, U.S.A. 4th Edition 1992.
 - 2] Harry H. Allen and Clifford E. Simonsen. *Corretives in America*, An Introduction Maxwell, Macmillan Canada Toronto, Canada, 1992, Sixth Edition.
 - 3] Albert L. Shostack, *Group Homes For teenagers A Practical Guide*, Human Science Press, Inc. New York U.S.A. 1987.
 4. 法務部，監獄，少年觀護所看守所，少年輔育院法規彙編，民國七十一年，台北。
 - 5] Donald Brieland, Lela B. Cestin and Charles R. Atherton, *Contemporary Saial Work*, An Introduction to sercal work and soael Welfare 2nd edition, Macgraw - Hill Book Company, New York U.S.A. 1980.
 - 6] Ralph Dolgoff and Donald Feldstein, *Cnderstanding Social Welfare*, Long man, New York, 1984.
- (本文作者現任文化大學社會工作系系主任)